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登山活動：指進入本市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p> <p>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山域，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登山活動之定義。</p> <p>二、說明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山域及各所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將另行公告之。</p> <p>三、一般管制山域：<u>指進入林務局轄管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u></p> <p>四、特殊管制山域：<u>指需申請入園許可之山域。</u></p>
<p>第四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許可：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p> <p>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p>	<p>一、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九條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p> <p>二、申請入園、入山證核准後始可入山，並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禁止進入未開放之步道及開闢路徑，俾以有效管理。</p>
<p>第五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一、邇來登山活動者脫隊失聯、迷路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仍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爰規範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登山應攜帶之相關裝備。</p> <p>二、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p> <p>三、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裝備。</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發生意外衍生之搜救等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行公告。</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p>	<p>一、進入轄內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如發生意外，所生搜救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p> <p>二、規範擔任領隊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以便登山客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負起照顧之責。</p>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前項措施指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即通知於特殊管制山域之登山客撤離，必要時連絡留守人員或緊急聯絡人。</p> <p>第一項公告禁止期間內，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不得許可入山或入園申請，已許可者應公告廢止。</p>	<p>一、依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p> <p>二、為防範於未然，考量並評估登山客下撤路程時間，故規範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活動並請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強制措施，因颱風來襲登山客應即提高警覺，不再冒險上山且在山上之登山客應儘速掌握時間下撤至安全處所，以避免發生危險。</p> <p>三、說明管理措施辦理事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核發入園、入山許可證及公告廢止該期間之許可證。</p>
<p>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逕行舉發事件發生起十日內應檢送錄影音或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機關單位為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p> <p>二、說明舉發時應檢附資料及十日內函送本府辦理裁處。</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由各該許可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未依規申請入園、入山許可證及未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者之罰則。</p>
<p>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訂未攜帶定位功能之器材及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者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未善盡照顧隊員以及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於接獲第七條之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下撤顯有危險虞者不在此限。</p>	<p>明訂登山活動者接獲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者之罰則，並說明有立即危險之免罰但書。</p>
<p>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針對違規登山客規避、拒絕所需檢查之處分規定及罰則。</p>
<p>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u>支付</u>。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 一、相關政府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u>申請政府或民間</u>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u>搜救所需費用由保險給付。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u></p>	<p>一、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 二、搜救費用項目，除政府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u>申請政府或民間</u>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三、搜救費用由保險給付，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以及第七條第二項接獲通知未即時下撤，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搜救所需費用。</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說明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另行公告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